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總務處
5570
5569
5566
5568
5567

指令

鄂東行署

日登記

據呈報臨水縣各月份處理以收林示運資敵物品變價款
分既報告表指令飭遵由。

劉安

王

秘書長

徐光天

鄭祥

年十三

月	日	時	文辦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發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發

5570

民國30年
7月20日

民國30年
7月20日

943/2

(全銜)

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字第

號

一、據三十年六月間行政二司字第一七〇八九、七一四四、七一三〇、七一一二、七二〇二號呈五件，為轉報
涇水縣三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三月各月份處理沒收禁運
資敵物品變賣價款分配報告表及接收何前縣長
移交處理禁運案罰金暨沒收等款分配表，請
鑒核由

二、指示如下：

一、查核該縣府列報沒收禁運資敵物品變賣價
款各案，皆未呈經本府核准，^{應予}沒收，殊
屬不合！惟據稱既經處理資敵物品會議

46

及堂政軍聯席會議決議收買，姑准備案。

2. 各該項貨款之五成提獎，應將~~受~~獎人之姓名

住址，以及其縣立成款^項支用情形，補報備核。

3. 嗣後對於敵貨及禁運物資敵物，品之沒收或罰鍰

處分，應切實遵照法定手續，呈經本府核准

後，方得執行。~~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右令

鄂東行署

附件存

主席陳

○

呈報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於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事

由

據涪水縣呈報：二十九年七八兩月份處理沒收禁運資敵物品變賣價款分配報告表，轉請鑒核。

一、據涪水縣長楊飛龍：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縣財字第零五號呈稱：案查二十九年七八兩月份經收各機

關先後解送查獲禁運資敵物品，均經處理沒收，以儆效尤。經將沒收各案資敵物品列單提交上年九月

三十日本縣處理資敵物品會議評訂價格拍賣，計售洋叁百貳拾陸元貳角肆分。業已遵照奉頒沒

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項規定，提支獎勵告發人三成及執行出力人員二成分別充賞，以資獎勵。其

餘壹百陸拾叁元一角二分亦如數繳存縣金庫保管備用。分別取據存卷在案。茲將沒收各案資敵

物品分別案由名稱、數量、暨價款分配各數造具報告表，實請鑒核備查。示遵。附呈二十九年七八兩月份沒

收禁運資敵物品變賣價款分配報告表一份等情。

二、查表列價款分配數與規定尚合。

165303

附件四

7089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 時
省財字第 38699 號

三、理合備文檢同原表實請

鈞府鑒核。シ

附註：本件已指令浠水知照。シ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原報告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48

沛水縣政府造送民國十九年七八兩月份變賣資敵物品價款分配報告表

解送獲解 機關年月		案由	禁物禁物數	量	評定售價	價款分配	配數	備考
動委會	十九年七月	孔經緯 資敵	桐油	一百三十五斤	每斤	六角	八十一元	三三三三三
				五斤	每斤	六角	三元	三三三三三
兵團部	七月	逃犯 資敵	桐油	四箱	每箱	五元	二十元	二五八〇
				六斤	每斤	五元	三十元	二五八〇
第二區署	七月	逃犯余 資敵	桐油	七斤	每斤	三元	二十一元	六二四一五
				九斤	每斤	三元	二十七元	六二四一五
同	同	逃犯張 資敵	桐油	十斤	每斤	三元	三十元	四八〇
				十斤	每斤	三元	三十元	四八〇
同	同	同前	牛皮	五十張	每張	一元	五十元	六六二
				三十張	每張	一元	三十元	六六二
同	同	逃犯 資敵	生漆	三十五斤	每斤	一元	三十五元	六六二
				二斤	每斤	一元	二元	六六二
同	同	同前	狼皮	一張	每張	二元	二元	一〇〇
				一張	每張	二元	二元	一〇〇
同	同	同前	桐油	九斤	每斤	九元	八十一元	四五〇
				四斤	每斤	九元	三十六元	四五〇

第三區署七月

逃犯

桐油

一百一十七觔
皮水消
耗七觔

一百觔

每觔
六角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同

同

同

前

豹皮

一張

一張

每張
四元

四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區署

七月

同

前

牛皮

二張

二張

每張
五角

三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三六

九七

六五

五三

三二

附

八以上各案物價係依照民十九年九月廿日沛水縣處理資敵

物品會議評訂價格拍賣之

二、各款分配標準係遵照 行署民十九年九月間行政二字第

一四零九八號訓令附發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項辦

理之

記

第二二六

呈報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第一二二二號

7144

事

由

據浠水縣呈報接收何前縣長移交處理禁運案罰金暨沒收等款分配表轉請核示由

一、據浠水縣長楊飛龍三十年五月十八日縣財字第八八四號呈稱：一案查前准何前縣長庭芳移交

任內處理禁運資敵物品案罰金暨沒收等款因案未結未曾提解茲值交卸相應列單檢同

現款咨請繼續辦理分別提獎解庫等由當經接收在案二查該項罰金暨沒收等款既經何前

縣長處理有案自應繼續辦理以清積案三經將單列各案辦理清結並將移交現款計四百

九拾五元業經遵照奉頒沒收敵貨暨罰金配辦法等項規定提支獎勵告發人三成及執行

出力人員二成分別充賞以示鼓勵其餘五成計洋貳百四十七元五角亦已如數繳存縣金庫保

管備用分別取據存卷在案四茲將各案分別案由罰金數目暨罰金分配如數造具報告表理

合備文呈送伏祈鑒核備查示遵附呈接收何前縣長移交處理禁運案罰金及沒收等款分配表

七月七日

165263

附件表

38698 號

一份等情。

二查表列罰金分配數與規定尚合。

三理合備文檢同原表實請

鈞府鑒核！

附註：本件已指令浠水知照。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時呈原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浠水縣政府造送接收何前縣長移交處理禁運案罰金暨沒收等款分配報告表

解送	機關	案由	罰金數	沒收款數	已發三成提獎數	已發二成出力人員數	已解五成到庫數	備考
第四	鄂子鰲	馮祖翼 販猪鬃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	二十九年五月查獲
區署	販猪鬃	馮祖翼 販猪鬃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十九年三月查獲
	販猪鬃	夏壽兒 販猪鬃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十九年五月查獲
	販猪鬃	張益三 販猪鬃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十九年二月查獲
兵團	田仲尔販牛	皮猪毛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十九年四月查獲
動委	包紹廷販	運禁品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計			二四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一四八五〇	九九〇〇	二四七五〇	

附記：各款分配標準係遵照行署民二十九年九月周行政二字第14098號訓令附發沒收敵

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項辦理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卷二

呈報

呈報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於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165263

7130

事

由

一、據浠水縣呈報：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月份處理沒收禁運資敵物品變賣價款分配表轉請鑒
核。案查：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縣財字第九零二號呈稱：案查二十九年七八兩月

處理沒收各機關解送查獲禁運資敵物品業經變價分別提解並造具報告表呈送核

在案。茲將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月份經收各機關先後解送查獲資敵物品亦經分別處理沒收並

將沒收各案物品開單提交本年元月六日本縣第三次黨政軍聯席會議評訂價格招商承買

計售價四百九十七元七角業已遵照奉頒沒收敵貨處理辦法第二項規定提支獎勵

告發人三成暨執行出力人員二成分別充賞以示獎勵其餘五成計二百四十八元八角五分如數繳

存縣金庫保管備用分別取據存卷。理合造具分配報告表備文呈送伏祈鑒核備查示

遵附呈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月份沒收查獲禁運資敵物品變賣價款分配報告一份等情。

30 7/16 3 5566

二查表列價款分配數與規定尚合

三理合檢同原表實呈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原報告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仇貨 物品價款分配報告表

俞天石印

第四
區署
十月
逃
省敵犯

牯牛
三頭

一頭
四元

二元
三元

九元
二元

第三
區署
十月
逃
省敵犯

桐油

四
皮
水

一頭
七元

七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第四
區署
十月
逃
省敵犯

水牛
二頭

一頭
五元

五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合計

黃牛
一頭

一頭
十五元

二元
七元

五元
一元

附記：

1. 以上各案物價係依照民國三十年元月六日沛水縣第三次黨政軍聯席會
評定價格拍賣之

2. 各款分配標準係遵照行署二十九年九月間行政二字第一四〇九八號訓令附發
沒收資敵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項辦理之

呈報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於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字第

事

由

據浠水縣長楊飛龍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縣財字第八七二號呈稱一案查前准何前縣長庭芳移交任內沒收各贓

一據浠水縣長楊飛龍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縣財字第八七二號呈稱一案查前准何前縣長庭芳移交任內沒收各贓
關解送查獲資敵物品除未穀麥生漆等項業已評定價格變賣款未收餘未議價茲值友卸相應列單咨請

查照繼續催繳并評價變賣分別提獎解庫等由當經接收在案二查上項禁運資敵物品既經何前縣長處

理沒收自應分別催繳議價變賣以清積案三經將接收各項未議價之物品列表提交本縣處理資敵物品會議評

訂價格變賣共售價三百零六元五角又將何前縣長任內評價變賣之米穀麥生漆未收之款計四百二十六元二角

二分分別催繳現已陸續收齊兩共計洋七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業經遵照奉頒沒收敵貨暨罰金分辦法第二

項規定提交獎勵告發人三成及執行出力人員二成分別充賞以示獎勵其餘五成計三百六十六元三角七分亦

已如數繳存縣金庫保管備用各分別取據存卷在案四茲將接收何前縣長沒收各項資敵物品分別案由

三十一年七月拾七日

165268

1172

38697

名稱數量評訂價格暨價款分配各數造具報告表各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伏祈鑒核備查示遵此謹此接收何
前縣長移交沒收禁運資敵物品變價支配報告表二份等情。

(二)查表列價款分配數與規定尚合。

(三)理合備文檢同原表貴請

鈞府鑒核。

附註：本件已指令泔水知照。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原表二份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沛水縣政府造送接收何前縣長移交沒收禁運資廠物品變價支配報告表

解送獲解機關年月	案由	禁物林禁名稱	原報數	消耗數	淨賣數	價格	合數	已發三或已發二或已發一或出力人負數到庫數	備	考
第二十九年九月	違禁	牛皮	四張	一爛毀張	三張	每張一元八角	三三〇	九	六	一安
第一二月二日			十二張	五爛毀張	七張		七七〇	二二二	一五	三金
第三四月二日			二張	一爛毀張	一張		二〇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五五
第四四月			十六張	六爛毀張	十張		二〇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五五
第五八月			十三張	五爛毀張	八張		八〇〇	二二〇	一六	四四〇
第一二八月			二張		二張		二二〇	六	四	一一〇
第五三月			二張	一爛毀張	一張		一〇〇	三	三	五
全三月			十三張	六爛毀張	七張		七〇〇	二二二	一五	三金

前...

[illegible]

合	合
全	全
桐油	三斤
皮伙	十斤
每斤	六角
六〇〇	八〇〇
九一九五	八三〇
五三三	三〇〇

附記：人以上各案物價依歷氏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沛水縣處理資敵物品會

議評訂價格拍賣之

又各款分配標準係遵照行署民二十九年九月四日行政二字第一四〇

九八號訓令時發沒收資敵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項辦理之

著

備

壬戌年三月查獲

全前

全前

二十八年十二月查獲

元年一月查獲

合

附記：各款分配標準係遵照行署民二十九年九月間行政二字第14048號訓令

發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項辦理之

鄂省公署

呈報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於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事

由

據浠水縣長楊飛龍三十年五月二十日縣財法字第八九八號呈稱一查三十年元二三等月份經收各機關

(一) 據浠水縣長楊飛龍三十年五月二十日縣財法字第八九八號呈稱一查三十年元二三等月份經收各機關

後解送查獲禁運資敵物品業經分別處理沒收以示懲罰各在卷二經將沒收各案物品列單提交

年四月七日本縣第五次黨政軍聯席會議評訂價格招商承買計售洋一百二十八元業已遵照奉頒沒收

敵貨暨罰金分配辦法第二項規定提支獎勵告發人三成暨執行出力人員二成分別充賞以示獎勵其

餘五成計洋六十四元亦已如數繳存縣金庫保管備用分別取據存卷三茲特造具各案變價分配報

告表理合備文呈送伏祈鑒核備查示遵附呈三十年元二三等月份沒收查獲禁運資敵物品分配報

告表一份等情。

(二) 查表列價款分配數與規定尚合。

65263

鄂省公署

鄂省公署

六月十七日

7202

38696

號

(三) 理合備文檢同原表賁呈

鈞府鑒核。

附註：本件已指令希水知照。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原報告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沛水縣政府造送民國三十年元三月份變賣貴重物品價款分配報告表

解送	查獲	案由	禁物	禁物數	量	評訂售價	價款分配	備考
鹿關	年月	案由	禁物	禁物數	量	評訂售價	價款分配	備考
第四區署	三月元月七日	王黑皮等 販運資敵	牛	三頭	五元五角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區署	元月十日	儲益等 販運資敵	豺狼皮	六張	每張一元九角	六〇〇	一八〇	一〇三〇〇
第一區署	元月廿五日	廖書玉 販運資敵	豹皮	一張	每張三元	三〇〇	九〇	六八五〇
徐氏	元月五日	逃犯楊漢 松販運資敵	豺狼皮	三張	每張二元	四〇〇	一〇〇	八二〇〇
祠鄉	元月	段文城等 販運資敵	黃狼	一隻	全前	無		
精報員	元月	段文城等 販運資敵	黃狼	一隻	全前	無		
莊國太	元月	段文城等 販運資敵	黃狼	一隻	全前	無		
全前	元月	段文城等 販運資敵	黃狼	一隻	全前	無		

合計

頭 五元 五 四 五 三 八 七 五

頭 十元 五 四 五 三 八 七 五

一 六 四 三 五 六 四 〇

附記 以上各案物價係依照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沛水縣第五次民衆代表會評訂價

格並賣之

各款分配標準得遵照 行署民國二十年九月間行政二字第 一四〇九號訓

令開發及收繳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項辦理之